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 持股 5%以上股东黄亚福先生的告知函: 黄亚福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1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8日	16. 6300	1, 000, 000	0. 2086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16日	16. 3500	1, 000, 000	0. 2086
黄亚福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6日	16. 9400	1, 800, 000	0. 3754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1日	16. 8200	1, 070, 000	0. 2232
	合 计	_	_	4, 870, 000	1. 01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黄亚福		合计持有股份	37, 810, 631	7. 8865	32, 940, 631	6. 8707
	黄亚福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873, 010	1. 0164	3, 010	0. 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 937, 621	6. 8701	32, 937, 621	6. 87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 规定。
-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黄亚福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后,黄亚福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40,6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707%。

三、备查文件

《黄亚福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